

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上接C13版)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3.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2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mfinc.com.cn>)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2月1日)	招股意向书(含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证券发行文件》等相关文件与公告同时披露
T-3日 (2021年2月2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提交
T-2日 (2021年2月3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截止(每日中午12:00前)
T-1日 (2021年2月4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截止(每日中午12:00前)
T日 (2021年2月5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1日 (2021年2月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确定有效询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2日 (2021年2月7日)	网上路演
T+3日 (2021年2月8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4日 (2021年2月9日)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1年2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T+5日 (2021年2月10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6日 (2021年2月11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7日 (2021年2月12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8日 (2021年2月13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9日 (2021年2月14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0日 (2021年2月15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1日 (2021年2月16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2日 (2021年2月17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3日 (2021年2月18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4日 (2021年2月19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5日 (2021年2月20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6日 (2021年2月21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7日 (2021年2月22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8日 (2021年2月23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9日 (2021年2月24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20日 (2021年2月25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21日 (2021年2月26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22日 (2021年2月27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23日 (2021年2月28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24日 (2021年2月29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25日 (2021年3月1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26日 (2021年3月2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27日 (2021年3月3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28日 (2021年3月4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29日 (2021年3月5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30日 (2021年3月6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31日 (2021年3月7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32日 (2021年3月8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33日 (2021年3月9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34日 (2021年3月10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35日 (2021年3月11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36日 (2021年3月12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37日 (2021年3月13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38日 (2021年3月14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39日 (2021年3月15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40日 (2021年3月16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41日 (2021年3月17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42日 (2021年3月18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43日 (2021年3月19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44日 (2021年3月20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45日 (2021年3月21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46日 (2021年3月22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47日 (2021年3月23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48日 (2021年3月24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49日 (2021年3月25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50日 (2021年3月26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51日 (2021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52日 (2021年3月28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53日 (2021年3月29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54日 (2021年3月30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55日 (2021年3月31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56日 (2021年4月1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57日 (2021年4月2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58日 (2021年4月3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59日 (2021年4月4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60日 (2021年4月5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61日 (2021年4月6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62日 (2021年4月7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63日 (2021年4月8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64日 (2021年4月9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65日 (2021年4月10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66日 (2021年4月11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67日 (2021年4月12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68日 (2021年4月13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69日 (2021年4月14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70日 (2021年4月15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71日 (2021年4月16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72日 (2021年4月17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73日 (2021年4月18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74日 (2021年4月19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75日 (2021年4月20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76日 (2021年4月21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77日 (2021年4月22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78日 (2021年4月23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79日 (2021年4月24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80日 (2021年4月25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81日 (2021年4月26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82日 (2021年4月27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83日 (2021年4月28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84日 (2021年4月29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85日 (2021年4月30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86日 (2021年5月1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87日 (2021年5月2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88日 (2021年5月3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89日 (2021年5月4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90日 (2021年5月5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91日 (2021年5月6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92日 (2021年5月7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93日 (2021年5月8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94日 (2021年5月9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95日 (2021年5月10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96日 (2021年5月11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97日 (2021年5月12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98日 (2021年5月13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99日 (2021年5月14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00日 (2021年5月15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注: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4.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2月5日(T-6日)至2021年2月9日(T-4日)期间,向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及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在网下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期。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推介地点/方式
2021年2月5日(T-6日)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2月6日(T-5日)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2月7日(T-4日)	现场/电话/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19日(T-2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2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一)战略配售

1.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25.00万股,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2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2月2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投”)。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25.00万股,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2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所持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长江创投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推迟后的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开户手续(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的资金配套,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2月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非限售投资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在2021年2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全部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 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在2021年2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相关协议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处罚名单或黑名单及其他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管理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管理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1年2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投资者发送询价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1年2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证明材料。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真实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自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德商特询价,即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2月9日(T-4日)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

信息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疑问请于2021年2月5日(T-6日)至2021年2月9日(T-4日)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致电咨询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77。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限售的股数为限售。配售对象是指参与